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双峰财采计 2024-0071

采购人（全称）：双峰县教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中房雄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委托组织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品目：B07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峰县2024年走马街镇中心学校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双峰县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双峰县2024年走马街镇中心学校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共计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94套，其中印田中学改造3栋楼共计73套，金蛙中学改造一栋楼共计21套，改造内容包括楼地面、墙面、天棚、门窗、卫生间、厨房、屋顶改造装饰及水电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为：（¥15863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 36644.05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15863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财评总价与中标总价比率相应调整，按实计量固定单价结算，总价按中标价上限封顶。

3. 项目结算时按实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需超过合同总价，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结算价格不随政策和市场变化而调整。

4.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赵慧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教育局五楼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4 份，供应商执 1 份，备案单位执 1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张良

在场人签字:

胡印

杜昆阳

胡印 郭品超 夏印

王印

备案单位 (签字或盖章):

同美居



2024.9.18

同美居



2024.9.18